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373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

被告 金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淑敏

被告 王煌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8萬417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
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金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享公司）、黃淑敏、王
煌桂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金享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邀同被告黃
淑敏、王煌桂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週轉金借款新臺幣
（下同）700萬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限1年，動撥金額總餘額
在700萬元內均得隨時向原告申請動用，嗣被告金享公司於1
11年12月29日向原告申請動用700萬元，到期日至112年6月2
9日止，雙方約定利息按原告基準利率3.29%加年利率1.21%

01 合計為年利率4.5%計算，嗣後隨原告基準利率指數調整而調
02 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利息（原告依111
03 年4月10日基準利率3.6%加計1.21%後，原告得請求年息4.8
04 1%利息）；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就逾期金額按原約定
05 利率加計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就逾期金額按原約定利
06 率加計20%之違約金，並約定應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
07 另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經原告事先以合理期間
08 通知或催告後仍不補正時，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
09 112年5月9日後即未依約繳款，經原告以存證信函通知繳
10 款，仍未獲清償債務全部，至今尚欠本金628萬4177元及利
11 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12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
14 明或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綜合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
17 貸內容、額度動用申請書、放款帳卡明細單、放款牌告利
18 率報表、存證信函暨回執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63
19 頁），核與其上開主張相符，被告等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
20 實，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
21 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2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故
23 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5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6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8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9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
30 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保證債務之
31 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金享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借款後未依約清償，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而被告黃淑敏、王煌桂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給付之責。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葉卉羚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6,284,177元	自民國112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81%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